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罗马尼亚\*

---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8/49 号文件印发。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5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 5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8 - 60	15
三、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61	18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5 日的第 15 次会议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罗马尼亚代表团由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勒杜策·马塔凯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 23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罗马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安哥拉、加拿大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录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罗马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RO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RO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ROM/3)。

4. 德国、丹麦、爱尔兰、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罗马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勒杜策·马塔凯女士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陈述了罗马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她还说，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报告的编写，1989 年以后公民社会日趋活跃，推动了对人权的尊重。继任的各届政府面临多种挑战，特别是需要塑造新的政治和民事行为，重新思考和执行有关战略，打破固有模式。罗马尼亚特别注意在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时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她指出，在罗马尼亚，保护和促进人权是通过司法、准司法和和行政机构组成的网络来保证的。人民代言人和国家反歧视理事

会的职权、职责、构成和工作方法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此外，罗马尼亚主管当局还按照瑞典模式，思考如何发起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每年进行审查。经与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磋商后，今年将在这一进程的框架内举行一次会议，由主管当局和公民社会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讨论该行动计划的指南。

7. 司法是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罗马尼亚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措施包括：2005-2007 年战略；评价专业活动的新制度；对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和开办专门课程；提高透明度和给予适当的预算拨款。关于反歧视问题，过去几年政府不断改善防止和处罚各种歧视行为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制定了全面法律，按照法律规定的 15 项明确标准，禁止和惩处各种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国家反歧视理事会有权根据个人或法人的举报或提供的资料，审查和处罚歧视案件。

8. 罗姆少数民族的境况仍是政府特别关注的问题。2001 年，政府通过了《改善罗姆人境况战略》。这是政府主管部门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成果。然后，为加快该战略的实施，又制定《措施实施主体计划》，并设立了复杂的专门机构网络，包括国家罗姆人事务局。这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有：罗姆人居住在非正规的社区内；学校实行隔离就读。教育、研究和青年部发布命令，正式禁止学校对罗姆儿童隔离就读，并采取了防止和消除罗姆儿童隔离就读的方法。政府又采取措施，解决没有身份证件的人问题。

9. 关于性别平等，罗马尼亚颁布了《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战略(2006-2009)》，其中要求采取行动促进妇女权利。罗马尼亚还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法》。罗马尼亚政府还特别注意遭受多种歧视的群体，特别是罗姆妇女。政府采取了各种行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政府 2005-2008 年计划特别重视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的暴力，为此通过了国家战略。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主管当局特别强调改革，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协助政府和当地社区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她介绍了新成立的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该机构可以干预行政和司法程序，以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最近起草了《2008-2012 年国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战略》，这是一项保护所有群体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综合性战略。最近，罗马尼亚主管当局已开始解决难民儿童因父母到国外寻找就业机会长期不归产生的问题。

10. 罗马尼亚主管当局采取了各种立法和组织措施，解决监狱系统运作存在的各种问题，包括囚犯安全和最佳舒适程度。国家监狱管理局对关押设施定期进行事先不宣布的专门检查。医务人员也有义务向检察机关举报所发现的被关押者受审时遭受酷刑或虐待的迹象。

11. 关于精神卫生问题，公共卫生部高度重视改善精神病医院的管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国家卫生促进和卫生教育网络正在公众和医务人员中间开展教育活动，防止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在经济转型期，由于各种原因，罗马尼亚的母婴死亡率很高，但随着人工流产的减少已有所下降。过去几年，罗马尼亚在打击人口贩运网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增强了反人口贩卖执法能力，执行了有关方案和措施，包括针对受害者的方案和措施。

12. 关于性少数人群，国家立法对他们提供了全面的保护，人们更加了解情况，也更开放和容忍。她说，这类人群在罗马尼亚社会仍遭受歧视性态度，特别是在农村等较保守地区。在国际合作方面，罗马尼亚意识到需要继续填补更好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法律空白。该代表团团长重申罗马尼亚在这方面的决心。罗马尼亚目前正在评估它可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打算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她最后说，罗马尼亚恪守人权，坚决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在接下来的互动式对话中，有 38 个代表团赞扬罗马尼亚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和高质量的陈述及国家报告。许多代表团还对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Doru Romulus Costea 先生阁下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领导才能表达了赞赏之词。

14. 阿尔及利亚说罗马尼亚致力于改善人权情况，建议罗马尼亚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它还建议罗马尼亚采取措施通过教育改善妇女权利，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权利。它也建议罗马尼亚继续改善儿童权利，特别是罗姆儿童的保健和教育权利，克服公众、政治讲话和媒体报道中的负面态度和偏见，消除警察暴力和歧视，提高改善总体人权情况的意识。

15. 摩洛哥赞扬罗马尼亚大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注意到它已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它欢迎罗马尼亚设立国家反歧视理事会，要求了解罗马尼亚的国家战略。它认为值得效仿的是罗马尼亚宪法保证的言论自由包含了惩处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种族和宗教煽动仇恨或有害个人尊严的行为，这为世界各地制止令人不安的不容忍行为提供了启示。它还请罗马尼亚说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16. 斯洛文尼亚说，有报告对宗教自由的法律情况表示关切。它也担心 2006 年通过的新宗教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否只有“获认可的宗教派别”可以享受。它要求罗马尼亚进一步说明新宗教法如何保证所有宗教派别的平等宗教自由，建议罗马尼亚进一步将宗教自由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统一。它还建议罗马尼亚在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中系统和不断地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7. 中国指出，罗马尼亚继续调整国家立法，建立了专门机构，如国家反歧视理事会，制定了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罗姆少数民族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罗马尼亚还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它注意到，罗马尼亚国家报告称罗马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各种挑战。它询问《2006-2009 平等机会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18. 突尼斯赞扬罗马尼亚努力促进儿童权利，欢迎罗马尼亚制定《国家儿童问题战略计划》，建立国家儿童权利保护主管机构，设立由政府官员、议员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卫组织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高级别小组，就执行按国际标准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的战略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它建议罗马尼亚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得到尽可能多的保护。

19. 阿塞拜疆欢迎罗马尼亚的民主化进程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罗马尼亚参加了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并与它们合作。它赞扬罗马尼亚颁布全面的反人口贩运法律，扩大了“医院婴幼儿护理计划”。它询问罗马尼亚是否可以说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情况。关于特别程序就遭受贩运和性剥削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发出的联合呼吁，它询问罗马尼亚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的障碍，并问为解决宗教诽谤和公众侵犯宗教象征物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20.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罗马尼亚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负责执行 2005 年儿童福利法的政府机构意识到它们的责任，并按要求履行职责。它还问罗马尼亚

2005 年通过的财产归还法的执行为什么如此缓慢，政府为什么没有说服罗马尼亚东正教在这一进程与它合作。它建议罗马尼亚在归还财产问题上加强与东正教的合作，包括要求它遵守法律裁决。

21. 加拿大指出，罗马尼亚加入欧盟便开始执行监测反腐败进展的基准，并加强了努力。它询问罗马尼亚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进一步步骤。它建议罗马尼亚在全国执行协调的反腐败战略，并监督其进展。它还建议罗马尼亚加强各级司法机构的能力，加速司法改革，特别是按“合作和核查机制”下欧洲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报告所述的目标，对高层腐败案件进行司法处理。它说罗姆人仍是罗马尼亚最弱势的少数群体，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反对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同性恋和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它还建议罗马尼亚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对处理人口贩运和性侵犯受害者的警察进行培训，执行贩运证人保护制度。它注意到解决共产主义时代遗留下的财产归还问题的步伐缓慢，问罗马尼亚计划进行哪些法律改革来加速这一进程，建议罗马尼亚加速归还财产进程。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罗马尼亚在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它赞扬罗马尼亚加入各国际人权文书，建议罗马尼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立法与这些国际标准相符合。它欢迎罗马尼亚努力执行改善罗姆少数民族人权的倡议，但关切罗姆儿童仍无法平等接受教育，询问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步骤解决这一问题。它表示关切精神病院的生活条件和患者待遇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建议罗马尼亚迫切考虑改善精神病人的条件。它欢迎罗马尼亚在支持残疾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联合王国注意到 1990 年代以来罗马尼亚流产和母婴死亡率有所下降，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改善边缘化群体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

23. 安哥拉欢迎罗马尼亚 1991 年以来努力促进人权，巩固法律和体制框架。它注意到罗马尼亚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取得了进展，问还可做哪些工作，以进一步实现罗姆少数民族的权利，确保他们的经济和社会融合。

24. 法国鼓励罗马尼亚在住房、卫生和教育等方面更好地照顾罗姆人的权益。关于儿童权利，它支持阿尔及利亚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特别是保护儿童的公民登记、受教育、保健和不遭受暴力的权利。关于妇女权利，它建

议罗马尼亚加强努力，通过宣传、预防、保护受害者和惩治凶手等手段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关于加拿大提到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问题，法国强调罗马尼亚需要打击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关于强迫失踪，它注意到罗马尼亚打算批准《强迫失踪公约》，鼓励它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

25. 丹麦欢迎罗马尼亚不断努力处理警察侵权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采取改善监狱的条件。它注意到罗马尼亚主管当局和囚犯同伴侵犯囚犯权利仍然是一个问题，它建议罗马尼亚政府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囚犯遭受虐待，同时确保对所有遭受警察侵权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都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它注意到新通过的宗教自由法律，建议政府采取行动重新评估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则不受歧视地得到遵守。它还建议罗马尼亚主管当局更加积极地发现和制止经常得不到惩处的宗教不容忍事件。

26. 大韩民国注意到罗马尼亚自 1989 年以来努力改善国家的经济状况，扩大自由和权利，尤其重视保护儿童和家庭的人权。它询问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街头儿童的卫生问题，还问罗马尼亚是否能够更多地说明实现司法机构独立的具体措施。

27. 爱尔兰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罗姆人平等享受人权。它还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它也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充分的精神卫生服务。它建议罗马尼亚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儿童中间的传播，反对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提供充分的治疗和信息。最后，它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提供更好的社会和卫生服务。

28. 墨西哥欢迎对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评估，也欢迎罗马尼亚明确的人权承诺，进而坚持与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的开放政策。它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为更好地保护儿童在教育 and 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要求了解罗马尼亚面临的各种挑战，建议罗马尼亚加强努力，实现更大公平，确保农村人口特别是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享受平等权利和机会。它注意到罗马尼亚采取了各种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询问这一问题的根源和进一步解决措施。它建议罗马尼亚加强努力，执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它还建议罗马尼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



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9. 苏丹要求了解罗马尼亚实施法律和国际合作，并采取措施，使儿童权利保护与国际标准相统一的情况。它希望借鉴罗马尼亚保护儿童权利、防止儿童在国外遭受绑架和驱逐的经验。它赞赏罗马尼亚努力改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希望看到它在这些问题上与发展中国家更多合作。

30. 塞内加尔赞扬罗马尼亚努力建立和执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它要求了解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的成就和在执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中的作用。它还要求了解国家防止歧视战略和反对歧视法的主要特点，希望罗马尼亚考虑将这一战略当作对 2009 年德班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

31. 土耳其赞扬罗马尼亚建立国家反歧视理事会等各种人权机构，也赞扬监察专员的监督活动、与特别程序的高水平合作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它注意到受害者返回罗马尼亚的家乡后往往遭受社会歧视。它赞赏地注意到主管当局已经意识到监狱系统的问题，建议罗马尼亚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它还鼓励罗马尼亚加速消除家庭暴力。它还问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遗弃儿童问题。

32. 意大利赞赏罗马尼亚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但指出它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屡有延误，问罗马尼亚主管当局是否打算纠正这一情况。它指出，罗马尼亚通过了防止和惩治各种形式歧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国家反歧视理事会，但性别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它建议罗马尼亚采取有关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它还建议罗马尼亚按照世界人权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学校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改教学大纲及教科书、培训教师和在校园倡导人权。

33.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与非政府组织对话后实施了关于国家人权计划的政府倡议，并将在 2008 年底进行评估。在国家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和每次部门审议中，都纳入了性别平等观点。罗马尼亚承认，罗姆妇女是最容易遭受多重歧视的群体之一。国家反歧视理事会有权调查和处罚歧视案件，接收和审查有关申诉和控告，并已处罚了高层人士。2007 年，国家反歧视理事会通过了打击和防止歧视国家战略。还将通过 2008-2013 年儿童权利国家战略。这是保护各类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第一份战略。宗教自由法在提交议会通过前，也得到了大多数宗教派别的

肯首。这一法律不限制宗教自由，也不限制言论自由，唯一的目的是禁止可能对信教者造成污辱的仇恨议论和思想。关于归还罗马尼亚天主教会的财产，它提请注意一项规范性行为，如果罗马尼亚天主教会与罗马尼亚正教会和天主教会的对话失败，可以自由请法庭裁判归还。公共当局设法推动这一对话。

34.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加入欧洲联盟的合作和核查机制有几个基准，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继续进行司法机构改革，有效打击腐败。近期进展之一是体制措施，如 1997 年建立了国家廉政署，核实大范围内高级别人员的财产和利益申报。国家廉政署将于 2008 年开始运转。负责反对中高级别腐败的主要机构是该部门内的国家反腐败局。它还说，地方一级也在积极反腐败和加强反对“小腐败”。无论是主管当局还是公民社会都鼓励政府官员遵守行动守则。关于监狱制度，过份拥挤问题近年已得到解决，已不再成为问题。监狱的占用比例指数是 79。关于罗姆人权利的政策，政府已采取措施，鼓励罗姆人社区利用欧洲联盟的资金来改善其境况，在过去三年，代表罗姆人利益的国家机构将争取欧盟资金当作其主要工作目标。国家罗姆人事务署开始在罗姆人社区内开展申请这类资金的意识运动。2008 年 4 月，政府指出，国家罗姆人事务署收到了几千万欧元的资金用于就业和教育领域的项目，将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罗马尼亚的现有立法框架是欧洲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最成功的框架之一。

35. 捷克共和国要求进一步了解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建议罗马尼亚加强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不对他们治罪。它还询问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以及具有少数性取向和性身份者的社会偏见和歧视。它建议罗马尼亚对歧视艾滋病携带者行为进行有效处罚，政府禁止将艾滋病检验当作录用条件之一，并确保不得限制艾滋病毒携带者在职业学校工作或学习。它还建议罗马尼亚采取措施，包括提高意识运动，防止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具有少数性取向者的负面偏见和歧视。它也建议罗马尼亚在执法人员中间发起保护具有少数性取向或性身份者权利的活动，作为防止和惩处在拘留中心发生虐待这类群体行为的广泛综合运动的一部分。它也建议罗马尼亚尽快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36. 哥伦比亚满怀兴趣地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国家报告中介绍了歧视问题的情况，并在法律和体制框架内规定了宽泛的定义，禁止和打击一切基于种族、宗

教、国籍、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它询问罗马尼亚如何便利公民社会参与执行《防止和反对歧视措施国家执行战略》，是否有任何衡量其效果的指标。

37. 卡塔尔注意到罗马尼亚国家报告中提到的挑战和承诺。它建议将这些承诺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中。

38. 孟加拉国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步骤实现民主化，包括人权领域的努力。它还提到了条约机构的关切并提请注意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对罗姆人的歧视。它敦促罗马尼亚继续改善罗姆人的境况，使他们能够受益于社会经济机会，享受基本人权。它还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歧视妇女行为特别是劳工市场内歧视农村妇女的关切。它询问罗马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39. 危地马拉建议罗马尼亚克服各种障碍，成为真正的自由民主国家，并加入欧盟。它指出，罗马尼亚在确保罗姆人等少数民族充分享受人权方面仍存在各种障碍。它赞赏政府主动解决这一问题和建立国家反歧视理事会。它欢迎罗马尼亚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各种活动、提高意识运动和公开对话，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以及性少数群体的负面态度。由于边缘化人口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存在困难，它建议罗马尼亚执行卫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通过多元化教育方案解决这一问题，对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它也建议罗马尼亚开展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教育运动。

40. 芬兰指出，据宗教与公共政策学院称，罗马尼亚的宗教自由法律情况不佳，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它建议罗马尼亚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宗教自由权，确保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能够自由信奉其宗教，不加歧视地保护和遵守这些人的权利。芬兰还指出，每年五月和六月份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都举行所谓的“Gayfest”游行，建议罗马尼亚调查和起诉对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进行攻击的行为，确保这类群体未来的聚会包括“Gayfest”游行得到主管当局的允许和保护。

41. 菲律宾欢迎罗马尼亚成功地从集权政权过渡到新生的民主政权，赞扬罗马尼亚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树立了榜样。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贩运问题，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仍然面临挑战。它问政府是否有进一步计划促进受害者在社会中的权利，包括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它还问罗马尼亚是否打算邀请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查有关战略和彻底解决有关问题。它鼓

励罗马尼亚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儿童能够充分享受人权，向他们提供基础服务和教育的公平机会。它建议罗马尼亚继续尊重和促进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的人权。

42. 德国欢迎罗马尼亚详细解答预先提出的关于消除对罗姆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歧视的措施问题。它要求更多了解国家反歧视理事会和国家罗姆人事务署的工作，以及罗姆人社区成员和代表是否参加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它还希望了解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如何积极通过社区网络内互助来改善罗姆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罗马尼亚已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在其活动中作出更大努力，增加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报告义务方面的合作。它说报告概述称有大量儿童由祖父母或其他人照顾，或无人看管。它问罗马尼亚是否采取了协调的国家政策来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是否制定了保护这类弱势群体儿童问题的方案。它还问罗马尼亚如何在 2008-2013 年儿童保护国家战略中解决这一问题。

44. 日本赞扬罗马尼亚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它要求进一步了解罗马尼亚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被贩运危险的意识。日本欢迎罗马尼亚真诚努力通过各种措施解决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它还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的关切，请求了解政府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和战略计划。

45. 阿根廷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努力反对歧视。阿根廷欢迎罗马尼亚采取步骤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并鼓励它早日批准这一文书。

46. 智利高度评价罗马尼亚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 2005 年设立的促进机会平等国家机构。智利询问罗马尼亚如何防止妇女成为弱势群体、被边缘化和遭受暴力。它还表示关切有关人口贩运的投诉，注意到如国家报告所称，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智利关注资料汇编和概述报告中有关对罗姆人歧视的报道。虽然罗马尼亚在这方面已作出努力，它仍希望罗马尼亚主管当局制定有关战略，通过罗姆社区参与和自主管理的方案，改善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47. 荷兰赞扬罗马尼亚在设立人权保护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罗马尼亚队对书面问题的答复，并认为罗姆人与社会融合和遭受歧视仍是罗马尼亚面临的一个挑战，在教育、住房、卫生和就业领域尤其如此。它建议罗马尼亚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享受教育、住房、卫生保健和就业，并执行人权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48. 俄罗斯联邦指出，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主管当局或医疗卫生人员虐待儿童和使用酷刑的情况仍很普遍。它提到了条约机构屡次对妇女和儿童频遭家庭暴力表示关切。它建议罗马尼亚政府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敦促采取其他惩戒办法。它也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工问题的报告，建议罗马尼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49. 巴西赞扬罗马尼亚颁布新的人权保护法律，将国家立法与国际公约统一起来，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询问 2001 年设立的国家反歧视理事会的职责以及政府如何评估它在打击、监督和惩罚所有形式歧视方面的进展。它还询问罗马尼亚罗姆人境况有哪些具体改善。它注意到罗马尼亚为防止对妇女歧视而作出了重大法律改革，询问罗马尼亚如何评估保护妇女权利的这些举措的具体成果。巴西建议罗马尼亚加强努力和采取措施，减少对罗姆人的歧视。

50. 澳大利亚指出，2007 年 3 月罗马尼亚人权学会得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它询问罗马尼亚是否打算进一步发展这一机构，使它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它承认罗马尼亚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关注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仍在不断发生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它希望进一步了解罗马尼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51. 约旦指出，罗马尼亚建立了有力的规范框架和适当的体制结构，以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然而，它也注意到罗马尼亚说它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透明度不够。约旦要求罗马尼亚更详细地说明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源以及计划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52. 乌克兰欢迎罗马尼亚履行其自愿保证和承诺，以及为执行条约机构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它高度评价罗马尼亚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鼓励罗马尼亚继续加

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提高公众的被贩运危险的意识。它注意到罗马尼亚为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建立了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但仍关切妇女本身可能意识不到她们的权利或无力维护自己的权利。它希望罗马尼亚进一步说明它是如何提高个人和公众的人权意识及认识的。

53. 埃及赞赏罗马尼亚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现出的领导才能，这是罗马尼亚忠实人权事业的又一证明。根据国家报告和各利益相关者报告中的资料，它希望了解罗马尼亚少数民族的境况和以及为满足其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54. 罗马尼亚代表团回答了向它提出的问题。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它回顾，罗马尼亚已建立了一个综合性体系。关于法律框架，罗马尼亚批准了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并将其纳入了国内法律。关于体制建设，罗马尼亚在警察署下设立了专门机构，还设立了检察官网络和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局。在实务方面，罗马尼亚制定了 2006-2010 年国家战略，第一个行动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正在讨论 2008-2010 年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还建立了国家数据库，以迅速应对受害者的需求，还有经批准的受害者援助标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机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用以援助受害者的补助金。还开展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意识 and 预防运动。在美国国务院和美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的支持下，罗马尼亚实施了受害者——证人协调方案。现已找到了一些趋势，发现被贩运的总人数有所减少、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的人数有所减少和被贩运从事卖淫活动的人数有所减少。

55. 关于大力反对歧视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国家战略的目标是防止和反对歧视，建设包容和多文化的社会。国家战略有五项主要目标，针对受不同形式歧视如基于年龄、性别、宗教、艾滋病感染、性取向和残疾的歧视影响最大的群体。罗马尼亚人在战略实施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修订、执行和监测阶段，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邀请弱势群体参与执行。国家反歧视理事会中有很大比例的罗姆人代表，指导委员会成员之一就是罗姆人，具有国务秘书和部长级别。

56. 关于警察使用武力和罗姆人在被捕期间遭受警察侵权，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内政部保护人权遵循六个标准，主要是：建立立法框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基本和连续性培训；严格挑选人员；定期检查和视察；防止侵权的监督和控制在机制，如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有权访问警察拘留中心，与被拘留者谈话。它强调，警察实施逮捕时将人员分开，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

关于同性恋者集会游行问题，它说，所有公民在游行中违反公共秩序的，都接受罚款或刑事调查。被罚款的有 15 人，接受刑事调查的有 5 人。关于体罚问题，它指出，法律规定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儿童体罚。关于父母在国外工作的儿童，罗马尼亚正在采取预防措施，并提供最佳服务，以使他们能在良好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关于遗弃儿童问题，它指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局也关切这方面的问题，正在与卫生部合作，确定所有责任机构所负的义务，包括向儿童提供法律身份。

57. 罗马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勒杜策·马塔凯女士感谢这一富有成果的交互对话，并表示所有评价和建议都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注意。

## 二、结论和/或建议

58. 在讨论的过程中，向罗马尼亚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阿尔及尼亚、墨西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法国、阿根廷、墨西哥)、《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不久的将来**，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罗马尼亚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符合(联合王国)；
3. 在执法人员中间发起保护具有少数性取向或性身份者人权的提高意识活动，作为防止和惩处在拘留中心发生虐待这类群体行为的广泛综合运动的一部分(捷克共和国)；
4. **继续努力反对歧视(阿根廷)**，采取进一步措施反对对少数群体包括对罗姆人以及同性恋者(加拿大)和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加拿大、法国)；继续采取措施，包括提高意识活动，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性少数者的偏见和歧视(捷克共和国)；
5. **继续尊重和促进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的人权(菲律宾)，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罗姆人享受人权(爱尔兰、孟加拉国)；采取进一步适当有效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荷兰、巴西)，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住房、卫生保健(荷兰，法国)和就业；执行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荷兰)；

6. **采取进一步措施，反对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改善他们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的机会(爱尔兰)；**
7. 加强努力，实现更大公平，确保农村人口特别是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享受各种权利和机会**(墨西哥)；**
8. 调查和起诉对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进行攻击的行为，确保这类群体未来的聚会包括“**Gayfest**”游行得到罗马尼亚主管当局的允许和保护**(芬兰)；**
9. 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儿童能够充分享受人权，向他们提供基础服务和受教育的公平机会**(菲律宾)；** 对歧视艾滋病携带者行为进行有效处罚，禁止将艾滋病检验当作录用条件之一，并确保不得任意限制艾滋病毒携带者在职业学校工作或学习**(捷克共和国)；** 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儿童中间的传播，反对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提供充分的治疗和信息**(爱尔兰)；**
10. 采取措施通过教育改善妇女权利，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开展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教育运动**(危地马拉)；**
11. 在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中系统和不断地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斯洛文尼亚)；**
12. 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对处理人口贩运和性侵犯受害者的警察进行培训，执行对贩运证人的保护制度**(加拿大)；** 加强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不对他们治罪 **(捷克共和国)；** 继续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提高公众的被贩运危险的意识 **(乌克兰)；**
1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意大利、土耳其)；** 加强努力，通过宣传、预防、保护受害者和惩治凶手等手段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法国)；**
14. 继续改善儿童境况**(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特别是罗姆儿童的保健和教育权利，克服公众、政治讲话和媒体报道中的负面态度和偏见，消除警察暴力和歧视，提高改善总体人权情况的意识**(阿尔及**



- 利亚)**；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的公民登记、受教育、保健和不遭受暴力的权利**(法国)**；
15. 加强努力，执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墨西哥)**；
  16. 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敦促采取其他惩戒办法**(俄罗斯联邦)**；
  17. **采取有效行动**，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俄罗斯联邦)**；
  18. 进一步将宗教自由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统一**(斯洛文尼亚)**；
  19. 采取行动重新评估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则不受歧视地得到遵守**(丹麦)**；
  20. 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宗教自由权，确保宗教少数群体个人能够自由信奉其宗教，不加歧视地保护和遵守这些人的权利**(芬兰)**；
  21. 更加积极地发现和制止宗教不容忍行为**(丹麦)**；
  22. 在全国执行协调的反腐败战略，并监督其进展**(加拿大)**；
  23. 加强各级司法机构的能力，加速司法改革，特别是按“合作和核查机制”下欧洲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报告所述的目标，对高层腐败案件进行司法处理**(加拿大)**；
  24.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囚犯遭受虐待，同时确保对所有遭受警察侵权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都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丹麦)**；
  25. 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拘留场所的生活条件**(爱尔兰、土耳其)**；
  26. 迫切考虑改善精神病患者的条件**(联合王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充分的精神卫生服务**(爱尔兰)**；
  27. 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改善边缘化群体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联合王国)**；
  28. 执行卫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边缘化群体获得卫生服务的障碍的建议，通过多元化教育方案解决这一问题，对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危地马拉)**；

29. 按照世界人权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学校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改教学大纲及教科书、培训教师和在校园倡导人权(意大利)；

30. 加速归还财产进程(加拿大)；在归还财产问题上加强与东正教的合作，包括要求它遵守法律裁决(美利坚合众国)。

59. 罗马尼亚将审查这些建议，并及时作出答复。罗马尼亚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60.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的立场，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61. 谨请注意代表团团长在介绍发言中表示将发起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见以上第 6 段)。

## 附 件

### 代表团成员

罗马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国务秘书勒杜策·马塔凯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 23 名成员：

H.E. Mr. Doru Romulus COSTE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Romania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Mr. Dumitru Licsandru, Head of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Ms. Mihaela Mostavi, Head of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Ms. Liliana Preoteasa,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Youth

Ms. Olga Jora, Director,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Ms. Elena Tudor, Directo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r. Adrian Bunoaică, Director, National Council for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Ms. Mădălina Manea, Program Coordinator, National Agency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Ms. Monica Andriescu, Counselor, Department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Ms. Dan Oprescu, Counselor,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Roma

Ms. Cerasela Bănică, Counselor, National Agency for the Roma

Ms. Cristina Cuculas, Counselo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r. Adrian Țelu, Legal Advisor, Higher Council of Magistrates

Ms. Alina Barbu,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Gabriel Crăciun,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Reform

Ms. Lucia Răteu,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Reform

Ms. Adriana Samoilescu, Counselor, National Agenc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s. Steluta ARHIR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Mr. Răzvan Rotundu,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Romania

Mr. Nicolae Blindu,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Mr. Octavian Stam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Romania

Ms. Elisabeta David,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to UNOG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Ms. Laura Onisi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Romania.

-- -- -- -- --